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河北建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河北建设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的《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河北建设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6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登记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时间由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协调安排了公司律师嘉源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郭允、罗翔、王煜忱、陈恪舟、樊婧然、范晶晶、郭月华、晨舸、陈乐之和孙一铭组成，由郭允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孙一铭于 2019 年 6 月加入辅导小组。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有：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内容

（1）中介机构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联合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及流程、上市公司监管、规范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内控基本规范等。通过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准备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河北建设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针对公司历史沿革、职工持股会等问题进行专项分析，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3）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河北建设的公司发展战略，参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和确定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中金公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辅导交流和讨论，并协助河北建设基本确定了募投项目。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每周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河北建设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河北建设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了辅导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规范。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对河北建设实施辅导工作。工作重点为：

1、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制度

河北建设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是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目前正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A 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下一步，辅导机构中金公司将与嘉源律师事务所根据 A 股上市公司要求，督促

并协助河北建设制定或完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满足中国证监会对A股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2、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资本市场专题培训

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基础上，下一阶段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重点讲解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规则，完成培训考试，并且要求其在公司运营中进一步予以贯彻落实。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辅导期内，河北建设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客观准确地介绍公司运营过程，严格认真地按照辅导小组的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有关人员积极参加集中培训。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要求和意见，河北建设认真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并积极规范，同时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辅导工作进展较快。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郭允 郭允 罗翔 罗翔

王煜忱 王煜忱 陈恪舟 陈恪舟

樊婧然 樊婧然 范晶晶 范晶晶

郭月华 郭月华 陈乐之 陈乐之

晨舸 晨舸 孙一铭 孙一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晟 王晟

